



联系我们

机构职责 +

政策法规 +

规划计划 +

财政信息 +

政务服务

其他 -

工作动态

通知公告



索引号： 11440300MB2D28519C/2021-00028	分类：
发布机构： 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	成文日期： 2021-01-21
名称： 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1年光明区招商引资引荐机构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	
文号：	发布日期： 2021-01-22
主题词：	

## 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1年光明区招商引资引荐机构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21-01-22 浏览次数：327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深圳市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深光府规〔2019〕14号）《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奖励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对2021年光明区招商引资引荐机构奖励申报进行受理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受理范围

《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奖励暂行办法》发布之日起（2019年12月23日）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要求的引荐机构（已在我局完成机构备案、项目备案，所推荐项目已落户光明区且产值达标），包含按第九条规定补充完成机构备案及项目备案的引荐机构。

### 二、受理日期

网络填报及纸质材料申报时间：2021年1月22日（星期五）至2021年1月29日（星期五）18时止（注：网上申报在非工作日也可进行。超过网络填报受理的截止时间，不再受理新提交申请）。

### 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线上填报材料：请登录光明区政府深圳市光明区企业服务门户（网站）在线填报申请书，申报网址：<http://203.91.35.46:8085/companyPortal/#/>。请企业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，在填报完成后耐心等待预审通过，审核结果会以短信形式通知企业；若审核未通过，请按照意见及时修改。（具体操作详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打印纸质材料：审核通过后，请登录企业服务门户，从平台导出带水印的《深圳市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》及附件材料。请制作一份目录，非空白页（含封面）连续编写页码，一式1份，A4纸正反面打印/复印并胶装成册。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申请单位印章，多页的加盖骑缝印章。

(三) 邮寄纸质材料：因疫情影响，请企业通过邮寄方式递交书面材料。需核验原件的纸质材料无需提交，留待专家评审环节核对。

收件人：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李工

邮寄地址：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光明招商局科技园A3栋B座2楼；电话：88210453。

#### 四、受理依据

(一) 《深圳市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及配套措施（深光府规〔2019〕14号）；

(二) 《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奖励暂行办法》。

#### 五、联系方式

(一) 政策咨询：0755-88210453；

(二) 申报系统技术咨询：QQ号码：2577372164、手机号码：13155836338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1月21日

附件：

1. [附件1：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.pdf](#)
2. [附件2：光明区招商引资项目引荐机构奖励暂行办法.pdf](#)
3. [附件3：企业服务平台（企业端）操作手册.docx](#)